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異議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聲字第124號書記官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的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號）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予以駁回，然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正本第2頁之教示記載，誤載為「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記載）；嗣經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，發現系爭記載有誤，爰於114年4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4號書記官處分書予以更正為「二、不得抗告」等情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